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77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70号)的公告

广州英家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奥瑞特（北京）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、企鹅家族管理咨询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、罗向红、巫秋霞、刘玮：

经查明，广州英家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撤销广州英家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将杜勇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为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事项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70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 506-2 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70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4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77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英家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R71A1T）、奥瑞特（北京）国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、企鹅家族管理咨询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、罗向红、巫秋霞、刘祎、杜勇：

经查明，广州英家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变更登记（备案）。以上事实，有涿州市公安局松林店派出所《证明》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英家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英家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将杜

勇变更登记（备案）为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事项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6月4日